

孟州市教育体育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42 项)

一、行政许可 (5 项)

1.民办学校审批 (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1)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2)民办学校正式设立审批 (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3)民办学校分立审批 (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4)民办学校合并审批 (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5)民办学校变更审批 (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6)民办学校终止审批 (含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

2.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3.三级运动员、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核准

4.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5.临时占用体育设施审批

二、行政处罚（13项）

1.违法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2.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3.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不依照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4.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5.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6.民办学校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7.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8.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9.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处罚

10.教师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或使用假资格证书；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11.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处罚

12.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13.擅自进行中小学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的处罚

三、行政奖励（10项）

1.孟州市人民政府教育质量奖

2.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

3.县级先进教育工作者表彰

4.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表彰

5.骨干教师、骨干班主任表彰

6.县级优秀班主任表彰

7.优秀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8.优秀学生社团和优秀社团辅导教师评选

9.名师、名校长评选表彰

10.学校艺术、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四、行政强制（0项）

五、行政征收（0项）

六、行政给付（2项）

1.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给付

2.民办教育扶持资金给付

七、行政检查（3项）

1.学校安全工作督导

2.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

3.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八、行政确认（2项）

1.初级中学、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认定

2.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九、其他职权（7项）

1.校车使用许可

2.中小學生学籍变动审查

(1)义务教育学籍变动审查

(2)高中学籍变动审查

3.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核准

4.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

5.学生伤害事故调解

6.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审查工作

7.民用健身器材设置申报